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东吴附加如宁意（2024）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8.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9.6 意外伤害事故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9.7 身故之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现金价值权益	9.8 毒品
1.3 投保范围	5.1 现金价值	9.9 酒后驾驶
1.4 犹豫期	5.2 保单贷款	9.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9.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1 保险金额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9.12 机动车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9.13 战争
2.3 保险期间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14 军事冲突
2.4 保险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5 暴乱
2.5 责任免除	8.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2.6 其他免责条款	8.2 效力终止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3.1 受益人	9. 释义	
3.2 保险事故通知	9.1 保单周年日	
3.3 保险金申请	9.2 保单年度	
3.4 保险金给付	9.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3.5. 宣告死亡处理	9.4 周岁	
3.6 诉讼时效	9.5 有效身份证件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如意（2024）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见 9.1）。**保单年度**（见 9.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9.3）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见9.4）（须出生满28日）至6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5）。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我们规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主保险合同累计应交保险费。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

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9.6）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见 9.7）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满期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仍生存，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满期生存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给付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主合同可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前述“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是指按照主合同约定我们给付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且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生存金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8）；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11）的机动车（见 9.12）。
6. 战争（见 9.13）、军事冲突（见 9.14）、暴乱（见 9.15）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

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 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生存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

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满期生存金申请

2. 满期生存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并支付。

⑤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⑥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

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8.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宽限期；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未还款项；
 - (6) 合同内容变更；
 - (7) 联系方式变更；
 - (8) 争议处理。

⑨ 释义

- 9.1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9.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9.6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7 **身故之日** 指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确定的身故之日。
- 9.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驾驶证过期或失效；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9.13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9.14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9.15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